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江和南

訴訟代理人 江俊明

被告 林長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因貨款所交付支票退票，而於民國97年12月31日與原告達成和解，約定每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清償完畢，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依法求償（原證1，支票、債務償還和解書，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然被告支付2期後迄未再支付，迭經催討仍不置理，爰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,664,000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與各項證據之意見：

（一）系爭支票係原告之弟江和三交付與原告無誤。因江和三受僱原告在現場處理事務，被告前往購買雞隻時均與江和三接洽，故被告會將支票交付江和三，歷來均是如此作業之模式。

（二）對被告所提匯出匯款憑證（本院卷第59至89頁）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。

（三）對被告所抗辯已清償34萬元，尚積欠原告1,324,000元之事實不再爭執。

三、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66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自認被告確有積欠原告債務之事實，但被告所開立之系爭支票係交付原告之弟（是否為原告之親弟，被告亦不知）。

二、對原告所提債務償還和解書（本院卷第13頁）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。對原告所提支票原本（本院卷第15頁）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，前開支票係被告所簽發無誤，但被告還過錢約2年或3年，被告已清償34萬元，僅積欠原告1,324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民法第367條分別著有規定。次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，民法第736條亦有規定。然如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，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，為屬於創設性之和解；倘以原來而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，則屬認定性之和解；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，既僅有認定效力，債權人自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再訴請債務人給付，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，惟亦得依該和解契約之約定為請求。第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，應否視為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、2項另有規定。且依前開規定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，依法不負舉證責任；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，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，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）。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貨款所交付原告之支票退票，而於97年12月31日與

01 原告達成和解，約定被告積欠原告貨款1,664,000元，被
02 告應每月支付5,000元至清償完畢，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原告並得依法求償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，復有
04 原告所提支票、債務償還和解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
05 至1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6 （二）原告對被告所抗辯被告已清償給付原告340,000元，被告
07 尚積欠原告1,324,000元之事實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6
08 頁），亦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系爭債務償還和解書之約
09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324,000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
10 有據；至超過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1 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債務償還和解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
12 求被告給付1,324,000元及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
14 其餘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各當
16 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
17 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
18 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
19 明文。查本院既為兩造前開各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終局判
20 決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
21 8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，陳述並所提之證
23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
24 予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2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31 書記官 陳慶昀